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回购方案可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8年2月 日